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辜茗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44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辜茗澤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辜茗澤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下午3時33分許，在全家便利商店山中美門市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），徒手竊取由楊淑卿管領之「APPLE STORE 點數卡」【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】共27張（總價值2萬7,0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步出店外。嗣經楊淑卿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述物品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辜茗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(偵卷第15-19、67-69頁)。

(二)被害人楊淑卿於警詢時之證述(偵卷第21-23頁)。

(三)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密錄器影像擷圖照片、扣案物品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警察分局大竹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(偵卷第29-49、53頁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付出勞力賺錢，貪圖不法利

01 益，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所為侵害他人
02 財產法益，甚不足取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
03 且竊得財物時即為被害人楊淑卿發覺，當場扣得其所竊物
04 品，犯罪所生危害尚屬輕微；暨審酌被告罹有雙相情緒障礙
05 症，有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(偵卷第51頁)，
06 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大學肄業之學歷、職業為五金業務、家
07 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
10 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12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陳亭竹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